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0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泉裕

送達代收人　林素琴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之聲請撤銷羈押處分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88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未將押票送達聲請人指定之親友，剝奪親友為聲請人利益選任辯護人之權利，影響聲請人訴訟防禦權、受辯護權，及正當程序原則所保障之合法救濟權利，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80 條規定，且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11 條、第 416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418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司法院釋字第 639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，違反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致司法權益趨行政化，改以處分之形式剝奪人民對裁判提起救濟之憲法權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

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次查，系爭解釋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，自不得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，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。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